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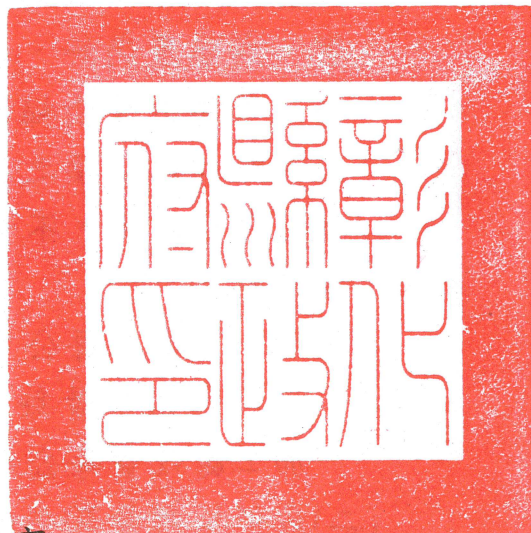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20136055號  
附件：112年甘藍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甘藍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3月16日農糧中銷字第1121133703號函、112年4月7日農糧中銷字第11211341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彰化縣國產甘藍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(干)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彰化縣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 - (三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 - 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50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6元(含)以上向供應單位採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  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  - (三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半成品及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  - (二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審核無誤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。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三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



署通知達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採購目標量（1,2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8日止，加工廠商得逕上本府農業處網站-訊息中心-公告資訊下載申請書使用（<https://agriculture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3.asp>）。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4月18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王惠美

